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张斌、林崇、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通过对张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张斌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关于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林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通过对林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林崇先生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张斌

委员：张斌、林崇、罗成忠、胡建华、雷石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郑守光

委员：刘宁、陈丽芳、罗成忠、郑守光、胡建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刘宁

委员：刘宁、张斌、郑守光、胡建华、雷石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胡建华

委员：刘宁、陈丽芳、陈凌旭、郑守光、胡建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借款额度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授信品种为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附件：张斌先生个人简历

张斌，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林崇先生个人简历

林崇，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任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